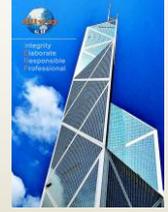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中国海关将调整预报舱单流程

重大调整！6月1日起，中国海关将调整预报舱单流程！

为确保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切实加强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有效地实施安全准入和风险控制机制，2018年6月1日起，中国海关将调整预报舱单规定。

新规定和外贸、货代人密切相关，赶紧来看看！

新规与要求

中国海关开启舱单管理系统传输时限开关，即完整、准确的舱单数据必须在装船（驶离中国大陆船舶或者入境/过境中国大陆的船舶）前24小时通过电子数据发送给中国海关；

提单项下的所有货物名称应在舱单中清晰、完整地逐一申报；

舱单要求的数据项包括收、发货人信息，比如收、发货人代码和收、发货人联系号码等。

对预计于2018年6月1日及之后从中国大陆装载出口的货物，船公司将遵守中国海关对舱单的新要求提交货物的预配舱单。托运人在向出口地海关申报货物之前，应按照船公司指定船舶代理的要求进行预配舱单的录入。

Q：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意味着什么？

A：对进口至中国大陆或经中国大陆港口中转的货物而言，如装载船舶的预计离港日期为2018年6月1日及之后，货物的完整、准确的舱单数据必须在装船前24小时前通过电子数据发送给中国海关。

Q：完整、准确的舱单数据意味着什么？

A：提单项下的所有货物名称应在舱单中清晰、完整地逐一申报，新舱单调整的数据项包括：

发货人代码（为必填项）

发货人的电话号码（为必填项）

发货人的AEO企业编码（为选填项）

收货人名称（为必填项，请填写实际收货人名称；如果收货人为凭指令确定收货人即TO ORDER，这里必须填写“TO ORDER”）

收货人代码（仅在在有实际收货人时填写；当收货人为TO ORDER，这里无需填写信息。）

收货人的电话号码（仅在在有实际收货人时填写；当收货人为TO ORDER，这里无需填写信息。）

收货人的具体联络人姓名（仅在在有实际收货人时填写；当收货人为TO ORDER，这里无需填写信息。）

收货人的具体联络人电话（仅在在有实际收货人时填写；当收货人为TO ORDER，这里无需填写信息。）

收货人的AEO企业编码（选填项，有实际收货人时可填写）

通知方的代码（当收货人为TO ORDER，此项为必填）

通知方的电话号码（当收货人为TO ORDER，此项为必填）

Q：请问对于舱单申报中违规的行为有处罚吗？

A：对于舱单申报中违规的行为，海关已经制定了处罚条例。条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此条例于2004年发布并生效。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852-2137-6109

FAX：852-2136-4969

Mail：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Q：请问调整后舱单申报的流程是否会导致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被公开？

A：新舱单调整的流程不会导致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被公开。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并不会显示这些新增至舱单的敏感数据项（收货人名称除外）；舱单发送至海关后，海关工作人员依法须保护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Q：请问舱单过了截止时间后可以修改吗？

A：对于截止日期之后发送的舱单修改申请，目前流程待定。我们会在接下来的客户通知中告知客户。

Q：请问对进口到中国大陆/经中国大陆港口中转的货物，客户必须遵守“船运指示”的截止日期吗？

A：是的。

Q：请问对进口到中国大陆/经中国大陆港口中转的货物，客户会被提醒应按时提交“船运指示”吗？

A：是的。对进口到中国大陆/经中国大陆港口中转的货物，如客户没有按时发送“船运指示”，我们会在船到前 5 天、4 天、3 天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提醒客户提交“船运指示”。

Q：请问如客户提交的“船运指示”中缺失一个或数个必填信息怎么办？

A：假如缺失必填信息，“船运指示”将不予接收，同时客户会收到邮件通知要求提交完整的“船运指示”。

Q：请问船公司是否校对客户“船运指示”中提交的收、发货人代码？

A：船公司不对收、发货人代码进行校对。发货人或订舱代理有责任在“船运指示”中提交准确的收、发货人代码。中国海关发布了《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供企业参考，可根据表中国家或地区的索引完成企业代码申报。

Q：请问如果收、发货人是自然人而不是公司，是否可以接受无企业代码？

A：一般情况下，我们提单不接受收、发货方为自然人。在提单允许的前提下，如收、发货人是自然人，客户在企业代码处应填写客户的中国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Q：请问如收、发货人国家或地区不在《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中，客户如何提供企业代码？

A：如收、发货人所属国家或地区未列在《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或者无法提供表中所列企业代码类型时，应当填写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企业注册代码。

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號 (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監管相關事項的公告)

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和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準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海關總署令 第 196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第 172 號）以及本公告關於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製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

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852-2137-6109

FAX：852-2136-4969

Mail：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二、進出境航空器地面代理企業應當按照海關總署令第 196 號、海關總署公告 2008 年 101 號有關規定辦理海關備案手續，並填寫《進出境航空器地面代理企業備案表》。進出境運輸工具負責人、服務企業、地面代理企業的相關信息在海關備案後發生變動的，應當在發生變動後 10 個工作日內，憑《備案變更表》（詳見海關總署公告 2010 年 79 號附件 7）及相關資料，向海關辦理相關備案信息變更手續。
- 三、開啟水空艙單管理系統傳輸時限開關，檢驗艙單電子數據傳輸入庫時間與裝船時間（水運）、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空運）的時間差，是否在海關規定的時限範圍內。
- 四、四、《空運運輸工具備案數據項》中增加“共享航班號”作為選填項（填製條件和填製規範見附件 24 及附件 36）。
- 五、部分水運、空運艙單數據項傳輸要求調整如下：
- （一）《原始艙單數據項》中“裝貨地代碼”、“發貨人代碼”、“收貨人名稱”、第 61 項“國家代碼”、“發貨人聯繫號碼”、第 63 項“通訊方式類別代碼”調整為“主要數據”的“必填項”，“其他數據”的“--”項；“收貨人代碼”、第 48 項“國家代碼”、“收貨人聯繫號碼”、“收貨人具體聯繫人名稱”、“收貨人具體聯繫人聯繫號碼”、“通知人聯繫號碼”、調整為“主要數據”的“條件”項，“其他數據”的“--”項（填製條件和填製規範見附件 1、附件 35 及附件 37）。
- （二）《預配艙單數據項》中“卸貨地代碼”、“發貨人代碼”、“發貨人聯繫號碼”、“收貨人名稱”調整為“主要數據”的“必填”項，“其他數據”的“--”項；“收貨人代碼”、第 48 項“國家代碼”、“收貨人聯繫號碼”、第 50 項“通訊方式類別代碼”調整為“主要數據”的“條件”項，“其他數據”的“--”項（填製條件和填製規範見附件 2、附件 35 及附件 37）。
- （三）調整《原始艙單數據項》、《預配艙單數據項》中“收貨人代碼”、“發貨人代碼”、“通知人代碼”填製要求，“收貨人代碼”、“發貨人代碼”均應當填寫實際收發貨人代碼；收貨人為“憑指令確定收貨人（TO ORDER）”的，必須填寫通知人相關數據項（填製條件和填製規範見附件 1、附件 2、附件 35 及附件 37）。具體填製規則如下：按收發貨人、通知人在《企業代碼類型匯總表》（詳見附件 40）中對應的企業代碼類型填寫，填寫格式為“代碼縮寫+企業代碼”。境內實際收發貨人、通知人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應當填寫境內實際收貨人、通知人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填寫格式為“USCI+代碼”；暫無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填寫組織機構代碼，填寫格式為“OC+代碼”；所屬國家或地區未列在《企業代碼類型匯總表》或者無法提供表中所列企業代碼類型的，應當填寫實際收貨人、通知人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定企業註冊代碼，填寫格式為“9999+企業代碼”；為自然人的，應當填寫身份證、護照號或其他有效證件，填寫格式分別為“ID+身份證號”、“PASSPORT+護照號”、“8888+身份代碼”。
- （四）在《原始艙單數據項》、《預配艙單數據項》中增加“發貨人 AEO 編碼”、“收貨人 AEO 編碼”作為選填項（填製條件和填製規範見附件 1、2 及附件 35、37）。
- （五）《原始艙單數據項》、《預配艙單數據項》中“貨物簡要描述”數據項填報應當完整、準確，提（運）單下各項貨物、物品名稱應當在“貨物簡要描述”數據項中逐一填寫。海關對“貨物簡要描述”的內容實施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見附件 39），不符合海關相關要求的，作自動退單處理（填製條件和填製規範見附件 1、附件 2、附件 35 及附件 37）。
-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海關總署公告 2010 年 70 號、2013 年 68 號、2014 年 70 號同時廢止。特此公告。海關總署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